

项目编号：[BCZ2021-10073]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7 号]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12-06 14: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Z2021-10073

项目名称：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2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2286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5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主要包含：智能统计分析，主要包含可视化大屏展示及智能统计分析两块内容。（1）可视化大屏展示，主要包含区级热线数据整体概况、重点事项管理、基层治理要点及街镇相关信息展示；辅以基于地图交互的多事项发生地可视化展示，方便领导决策。（2）智能统计分析，主要包含预警预判系统、智能监测系统两大系统。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化顶层设计，重构宝山区信用信息服务子平台（二期）。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在合同签署五个月内，完成系统的详细设计、定制开发、数据接入、联调测试、应用部署、上线运行和用户培训，开始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要求系统无重大故障持续运行至少 40 个工作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不予接受；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11-24 至 2021-12-02，每天上午 09:00:00~12:00:00，下午 12:00:00~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12-0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2 楼评标室 1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12-06 14:0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2 楼评标室 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便携式计算机（自备无线网络）。
- （2）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
- （3）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备注：请遵守相关防疫条例，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7 号

联系方式：021-561060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联系方式：567325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正尧

电 话：56732589

第一部分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项目编号：BCZ2021-10073 预算金额：2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2286000.00 元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2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7 号 联系人：王耀磊 联系方式：021-56106015 邮政编码：201999
3	采购代理名称：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代理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采购代理联系人：侯正尧 采购代理电话：021-56106015 邮政编码：201999
4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人：侯正尧；电话：56732589]，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5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6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12-06 14:00: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www.zfcg.sh.gov.cn （以此为准）、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2 楼评标室 1 开启时间： 2021-12-06 14:00:00 （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 www.zfcg.sh.gov.cn （以此为准）、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2 楼评标室 1 磋商时间： 2021-12-06 14:00:00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www.zfcg.sh.gov.cn （以此为准）、上海市宝山区友谊支路 238 号 2 楼评标室 1 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7	磋商有效期：90 天 磋商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响应视作无效响应
8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9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供应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请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p>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供应商未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p> <p>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客服电话：400-881-7190</p>
10	<p>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p> <p>若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p>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p>
11	<p>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买方）系指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响应供应商”（卖方）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服务的义务、技术协助、培训服务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含磋商评审标准）
- (3) 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格式
- (5) 项目需求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与采购代理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侯正尧；电话：56732589）。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
-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7.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磋商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书
 - 2) 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需求理解
 - 5) 服务方案
 - 6) 项目进度
 - 7)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8) 应对疫情措施
 - 9) 服务团队
 - 10)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声明函

- 1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情况等
- 16) 财务状况证明、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 17) 其他相关资料(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磋商报价

1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标的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响应供应商按要求填写报价供磋商小组评判方便,但不限制买方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磋商响应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履行能力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提交证明其提供调试等其它相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特殊采购项目在“技术规格及要求”部分另行规定。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

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

18.2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磋商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1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响应供应商响应磋商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0.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签到解密

21.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拒绝供应商参与磋商。

21.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响应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响应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

《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22.3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4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负责将承担响应法律责任。

E 评 判

2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4.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相关资质条件；
- 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明确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
-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未盖公章的；其它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的材料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名字与供应商证照上不一致的；

- 4) 受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 5) 未提供有效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外籍人士应提供有效护照等)
 - 6)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满足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24.3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4.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 24.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满三家;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5.1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5.2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送达。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及磋商程序

- 26.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 评审程序

-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7.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评审办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7.3 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组成及付款方式；
 - 提供服务的管理、财务能力及商业信誉；
 -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 28.1 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8.3 在评审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磋商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3人评委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出现二家报价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报价较低者为排名

靠前成交候选人，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名先后。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推荐后续供应商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按采购人要求重新组织采购确定。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报价分	0-10	客观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磋商价格最低的响应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响应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10%×100。
2	需求理解	服务定位和目标	0-5	主观分	对本项目服务定位的分析及其举措，对本项目预期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3	服务方案	大屏展示	0-15	主观分	(1) 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 (2) 项目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 (3) 大数据相关系统的安全性、实用性、易管理性。
		后台管理	0-15		(1) 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 (2) 项目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 (3) 大数据相关系统的安全性、实用性、易管理性。
		移动端	0-15		(1) 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 (2) 项目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可靠性。 (3) 大数据相关系统的安全性、实用性、易管理性。
		性能需求	0-15		(1) 响应速度的及时性、稳定性。 (2) 网络性能及接口的畅通性、统一性。 (3) 项目系统软件安全性、可靠性。 (4) 应用支撑平台可配置管理性。 (5) 项目性能安全性、数据准确性。
4	项目进度	项目进度	0-4	主观分	(1) 进度安排的合理性。 (2) 各步骤节点安排的详细程度。
5	项目服务团队	项目人员配置	0-3	客观分	提供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人员 5 人，得 3 分。人员不满 5 人，得 0 分。
		证书	0-2		人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职称	0-2		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6	售后服务	培训、技术维护服务	0-6	主观分	(1)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系统性、针对性。 (2) 维护服务的完整性。 (3) 维护流程的规范性。 (4) 服务档案的建立以及记录内容的详实程度。

					(5) 响应时间的时效性。
7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0-5	客观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向前倒推 3 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类似项目经验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
8	综合实力	综合实力	0-3	客观分	提供大数据智能分析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以提供的符合上述要求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为准）。

- 附：1.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得分相同的，按响应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9. 保密

29.1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29.2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磋商。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的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供应商。

30.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将与成交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3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七、其他

36. 询问与质疑

36.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人：侯正尧；电话：56732589]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6.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人：侯正尧；电话：56732589]

36.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7 号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支付人民币 62 万元整；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减去人民币 82 万元整；验收合格后，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整。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 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三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商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需求理解
5. 服务方案
6. 项目进度
7.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8. 应对疫情措施
9. 服务团队
10.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声明函
1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情况等
16. 财务状况证明、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
17. 其他相关资料（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2)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总价为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 (3) 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其响应磋商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7)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纳税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首轮）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文件编号：_____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包 1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应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和《项目需求》的要求报价。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描述	报价
本项目总体报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应按照《响应供应商须知》和《项目需求》的要求报价。

（3）注：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需求理解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包含要素详见评分办法-评分标准中相关内容和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附件 5

服务方案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包含要素详见评分办法-评分标准中相关内容和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附件 6

项目进度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包含要素详见评分办法-评分标准中相关内容和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附件 7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包含要素详见评分办法-评分标准中相关内容和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附件 8

应对疫情措施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包含要素详见评分办法-评分标准中相关内容和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附件 9

服务团队

(1) 服务团队总体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负责人、 组员等)	职称及资格 证书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 过的项目	驻场服务 (是/否)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附相关证书、上岗证、相关培训经验证明等)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 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 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0

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表

(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采购单位地址			
项目采购单位 联系人姓名、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单位（以下称“响应供应商”）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工作中，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在磋商文件中附上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响应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注),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4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响应。”的要求。
- 七、承诺不存在以下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九、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放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质证书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情况等

附件 16

财务状况证明、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

附件 17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响应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0年4月,《上海市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指出:“一网统管”是超大城市治理的“牛鼻子”工作,必须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合力建设。

2020年11月,《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国办发〔2020〕43号文件指出:2020年底前研究制定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工作方案,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加快整合相关热线。

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李克强提到:“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

2021年1月6日,《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文件指出: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总体建设要求

12345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系统以“数据驱动、闭环管理,全域透视、要点聚焦,智能发现、主动防控,部门协调、联合处置”为建设目标。系统展示形式分为大屏端及移动端。

(一) 项目建设目标

1. 数据驱动, 闭环管理

本着对中央精神的学习、响应和贯彻,搭建基于大数据的科学治理引擎,让治理决策基于大数据统计分析和预测,而非基于主观经验和臆断。利用大数据客观、即时、全面的优势,促进治理过程实现闭环,从发现问题到跟踪问题到处置问题,再到反馈问题解决与否,以终为始,确保老百姓反映的每一个问题都能得到责任部门的及时处置。

2. 全域透视, 要点聚焦

既能对全区整体态势、未来趋势、重点信息和关键细节做全局式、系统化的总览和扫描,又能下沉到街镇、委办局的颗粒度,提供精细治理和精准服务能力,疏通治理盲点、空白点、乱点,扫除高发、顽症,为群众提供更加满意安全的生活体验和更加规范有序的城市服务。

3. 智能发现, 主动防控

最好的治理是预防。以智能预测和智能预警为手段,对群众问题提前发现,提前部署,抢占时间差,防患于未然,而非事后补救,有效提升治理效果,降低治理成本。

4. 部门协同, 联合处置

处置力度及效率关乎着事件的后续发展及市民满意度。多部门联合处理及结果反馈机制保证棘手案件的处置时效及质量,并在后期做到数据可追溯。

（二）项目建设内容

基于业务需求，经过调研论证，将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模块开发工作划分为大屏展示、后台管理及移动端三个系统。

前端可视化主屏主要呈现热线数据整体概况、重点事项管理、基层治理要点、预警预判系统、智能监测系统等五大功能模块，另外辅以基于地图交互的多事项发生地预警功能。每一功能模块都有特定的技术支撑，精准、科学实现个性化需求。街镇分平台则将不同模块的数据按照街镇的维度呈现在主屏上，以便业务人员及时掌握各街镇的热线概况。

后台管理系统与前端展示子系统配套使用，共同实现城市管理的流程闭环，既确保前台的展示准确、真实、符合业务实际，也为各部门业务效率的提升赋能。后台管理子系统共包括前台管理、自动报告及督查督办三个模块。

移动端的开发方便各级领导在工作场地以外能够及时掌握城运平台运行的基本概况，便于全时空进行工作指导与介入。

项目建成后接入市、区统一的城运“一网统管”平台。

（三）建设需求

基于业务需求，经过调研论证，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模块开发工作应划分为大屏展示、后台管理及移动端三个系统。

1、大屏展示系统需要实现以下功能：

（1）对于全区热线整体概况的展示：包括受理量及结案量的统计、四率数据展示、市民诉求前五类的统计分析和绩效数据的统计分析。

（2）对于重点事项的管理：基于业务需要，对全区热线工单中的即重复工单、紧急工单、不满意件、复核工单、不纳入考核件和督办工单案件进行从派单到数据入库的全流程跟踪与监测。

（3）对于基层治理要点的分析与提示。基于热线数据，分析挖掘各街镇的乱象集中点、高发事项和顽症事项。

（4）对于事项的预警预判机制。基于对热线数据的持续挖掘，通过各类大数据分析技术，智能预测工单中存在的深层隐患问题，趋势性问题和规律性问题。同时，对于每日存在的群发事件、多发问题和突发事件进行智能预警。

（5）对于工单的智能监测。基于业务经验，系统需要支持从后台录入重点区域和重点事项，以便于对相应工单的监测。同时系统应自动监测现有工单中高频出现的热词和近期出现的新词，以帮助业务人员进行分析研判与事件管控。

（6）同时，在此界面上系统还应按照街镇维度，分别展示相应模块的数据。比如，热线整体概况、重点事项管理、基层治理要点、预警预判系统和智能监测系统。

2、后台管理系统需要实现以下功能：

（1）与前端可视化大屏的联动管理。首先，包括对于新词及热词的词条筛选功能，每

天系统中产生的新词和热词会全量推送至后台管理系统。其次，支持预警预判模块中所产生的预警审核的推送功能。再次，支持多标签搜索工单的功能。最后，支持重点监测模块中的重点监测文本编辑功能。

(2) 自动化报告。为了降低业务人员的重复性劳动，将更多的精力投放在业务增效中。开发自动化报告功能，产出热线数据所对应的日报、周报、月报及专报。

(3) 开发线上督查督办功能。将线下纸质督办的流程进行数字化转型，将督办单的生成及反馈分析数字化实现。支持文本录入及图片上传。

(4) 同时街镇分平台按照街镇维度提供后台管理系统。

3、移动端微平台需要实现以下功能：

(1) 移动端工作台的呈现。此部分需要将区热线的受理统计信息、四率展示详情、绩效排名情况、热线高发诉求、群发问题、多发问题及突发问题进行集中呈现。

(2) 移动端督查督办功能。督办单的生成与流转不仅仅可以在 PC 端实现，也需要在移动端开发配套的应用以实现随时随地的督办单的创建、反馈及分析。

(3) 个人中心的配置。针对不同用户的权限进行账户信息界面的设计，同时移动端应支持系统消息的及时接收功能。

(四) 性能需求

(1) 响应速度要求：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系统的接报信息响应时间应控制在 1s（秒，下同）以内，在使用高峰情况下应小于 3s；满足快速处置多起事件，同一时间下，同一业务模块，同一功能点的并发访问数不小于 10 个；对少量数据的简单查询时间小于 1s；复杂多重查询时间小于 5s。系统保证在 7×24 小时不间断可靠运行，年故障<3 天。发生故障后，确保系统能在 2 小时内修复。

(2) 网络性能及接口要求：公网访问带宽不小于 50M，数据传输网络畅通、快捷、安全、技术标准统一。

(3) 系统软件要求：采用性能良好的计算机系统、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以及大型数据库系统，保证良好的性能。

(4) 应用支撑平台要求：应用支撑平台为业务应用系统的开发和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并具有灵活的可扩充性和高度的可配置管理性。

(5) 安全性要求：在不同的信息安全域实施相应的安全等级保护；对不同安全等级的信息，通过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实现授权访问；同时整个系统具备数据备份、恢复和应急响应等功能。

(6) 数据准确性要求：系统数据应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汇总统计、制表制图、分析计算、模型测算等功能齐全，保证计算结果准确。

(五) 总体架构

将 12345 热线大数据智能分析模块开发工作划分为大屏展示、后台管理及移动端三个系

统。前端可视化主屏主要呈现热线数据整体概况、重点事项管理、基层治理要点、预警预判系统、智能监测系统五大功能模块，另外辅以基于地图交互的多事项发生地预警功能。每一功能模块都有特定的技术支撑，精准、科学实现个性化需求。街镇分平台则将不同模块的数据按照街镇的维度呈现在主屏上，以便业务人员及时掌握各街镇的热线概况。

后台管理系统与前端展示子系统配套使用，共同实现城市管理的流程闭环，既确保前台的展示准确、真实、符合业务实际，也为各部门业务效率的提升赋能。后台管理子系统共包括前台管理、自动报告及督查督办三个模块。

移动端的开发方便各级领导在工作场地以外能够及时掌握城运平台运行的基本概况，便于全时空进行工作指导与介入。

三、项目管理与组织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组成由项目管理、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部署与调试、系统测试、文档、培训和售后等角色构成的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从组织结构上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合理配置技术支持和培训组的人员，选择有丰富经验的培训人员参与。

(1) 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的建设。

(2) 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业务经验的项目经理、开发人员等人员承担项目的建设工作。

(3)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需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4) 全职项目经理 1 人，必须全程驻场，在采购人指定办公场所中工作。

(5) 供应商须每月提供项目人员工作时间表，以供采购人核对。

(6) 供应商项目团队需按照计划参加项目相关会议或活动，如有缺席请提前告知。

(7) 供应商需保证项目经理、核心开发人员、核心实施人员、项目监督在项目过程中不会出现调离、更换工作内容等。

(8) 采购人根据各项目情况，有权要求改换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组成员，直到采购人满意为止。

(9) 本项目实施不得交由各分支机构、合作伙伴处理。

(10) 要求每星期至少进行一次项目会议，项目会议频率可按实际情况变化。

(11) 供应商项目经理不得在采购人不同意的情况下随意更换。

四、项目进度要求

要求在合同签署五个月内，完成系统的详细设计、定制开发、数据接入、联调测试、应用部署、上线运行和用户培训，开始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要求系统无重大故障持续运

行至少 40 个工作日。项目试运行期间，供应商须根据用户实际使用反馈对系统进行功能和性能优化，并指派技术工程师即时解决技术问题。

项目试运行通过，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组织测试，并向采购人提供测试报告及项目验收材料、移交项目成果。

五、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保障服务人员名单，保障服务人员必须经过系统性培训，熟悉本项目工作内容。本项目完成后需要供应商针对软件部分提供为期 3 年免费售后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1）实时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应为平台使用人员提供如何使用平台的咨询。

（2）故障响应

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2 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若采购人认为需要现场服务才能解决问题，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3）热线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热线电话、E-mail、即时通讯工具等途径，随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定期跟踪

供应商应提供不少于 1 次/月，每次不少于 2 人用时不少于 1 天的现场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故障隐患，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并提供巡检报告。

六、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用工人员的开支和成本、补贴、加班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利润、设备使用费、风险费、设备租赁费等。采购人不再支付采购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 需求理解：投标人对本项目综合情况以及重点、难点有所剖析，能理解和把握采购人内在需求。

3. 服务方案要求：

（1）涉及本项目的作业标准、规范等按照最新版本执行。

（2）投标人根据服务内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各步骤节点、项目组织机构、人力物力配置、职能分工、项目管理措施、质量承诺等。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 管理制度：用于支撑服务开展的管理制度是否合理、完备。

(2) 廉洁要求：投标人提供内部廉洁制度，确保在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相关国家、上海市、行业以及内部廉洁制度和要求。

(3) 档案要求：建立健全服务档案资料，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当采购人需要时，投标人须无条件地及时提供。

(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5.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来源合法合规，人员管理机制合理，尽量避免人员流动，人员需固定未得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调换。不少于 5 人，包括项目经理 1 名，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证书、不少于 5 年工作经验；其他成员 4 名（其中系统架构设计师 1 名），需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证书、工作经验。

6. 应对疫情措施：需根据国家相关疫情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防疫应对工作。须有健全完善的疫情防治配套管理工作机制，积极稳妥地开展项目实施，保障所有项目相关人员的健康安全。

7. 投标人须保障项目中涉及的内容与技术，不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肖像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任何第三方提出关于知识产权的异议，投标人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赔偿采购人的连带损失。

8.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成果，采购人享有知识产权与版权。涉及产品购买的，最终产品完全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涉及资源成果的，采购人享有完全使用权

9.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信息部门、第三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文件磋商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10. 验收：采购人可以自行验收或者邀请第三方进行验收。

七、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人民币 62 万元整；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减去人民币 82 万元整，验收合格后，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整。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其中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表格。表格和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2. 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响应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需求理解、服务方案、项目进度、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服务团队、应对疫情措施

(2) 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 相关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供应商情况简介；
- (2)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项目相关的资质证书（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等）（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7) 响应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 (8) 响应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9) 提供具有响应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 (10)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响应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网上招投标系统中的采购文件编制网上响应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进行响应。

2.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